

The views expressed in this presentation are the views of the author/s and do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views or policies of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or its Board of Governors, or the governments they represent. ADB does not guarantee the accuracy of the data included in this presentation and accepts no responsibility for any consequence of their use. The countries listed in this presentation do not imply any view on ADB's part as to sovereignty or independent status or necessarily confirm to ADB's terminology.

ADB

亚洲开发银行 环境和社会框架（环社框架）初稿 国别磋商

中国政府代表

2023年11月2-3日 | 线上线下结合



SAFEGUARD
POLICY REVIEW
AND UPDATE



Welcome Remarks

欢迎致辞



SAFEGUARD
POLICY REVIEW
AND UPDATE



介绍会议来宾并宣读会议提醒



SAFEGUARD
POLICY REVIEW
AND UPDATE



重申亚行对有意义磋商的承诺

保障政策审议和更新的磋商活动为利益相关方提供机会，使其尽可能以最有意义且最安全的方式表达自己对亚行环境和社会框架初稿的看法和意见。

亚行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在磋商会议期间阐明自身的意见和关切。参加磋商会议（如《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第47款所述）即视利益相关方同意亚行通过视频和音频记录磋商过程并在随后发布。亚行将编制并公开披露磋商摘要，这也有助于确保记录的准确性和透明度。

对于不希望出现在这类记录中的利益相关方，请在本次会议结束后两（2）周内联系保障政策审议和更新秘书处（safeguardsupdate@adb.org），说明情况。

我们欢迎各种类型的反馈。任何反馈都不会被用于进行任何报复、滥用或任何形式的歧视。在磋商过程中，如果您对披露、记录、保密性、潜在风险、滥用或任何形式的歧视存在任何问题或疑虑，请通过邮件联系秘书处（safeguardsupdate@adb.org）。

国别磋商的目标

1. 背景并介绍环境和社会框架（环社框架）初稿：
 - 背景及环社框架初稿概述
 - 拟议各项环境和社会标准概述
 - 各类融资方式和产品的环社要求以及禁止投资清单（禁投清单）概述
2. 征求对环社框架的意见反馈，包括实施时可能面临的挑战

日程

第1天： 2023年11月2日

9:00 欢迎致辞

9:25 第1场：背景及简述亚行初稿环境和社会框架（环社框架），环境和社会政策，以及环境和社会标准1

9:45 第2场：简述环境标准1, 3, 4, 6, 8, 9
中国政府意见表达与讨论

2:05 第3场：简述社会标准2, 5, 7, 10
中国政府意见表达与讨论

第2天： 2023年11月3日

9:30 第4场：简述对各类融资方式和产品的环社要求以及禁止投资清单
中国政府意见表达与讨论

11:30 后续工作介绍及闭会

第1场：背景及简述亚行初稿环社框架， 环社政策，环社标准1

Bruce Dunn

布鲁斯·邓恩

亚行保障办公室，政策与技术服务处，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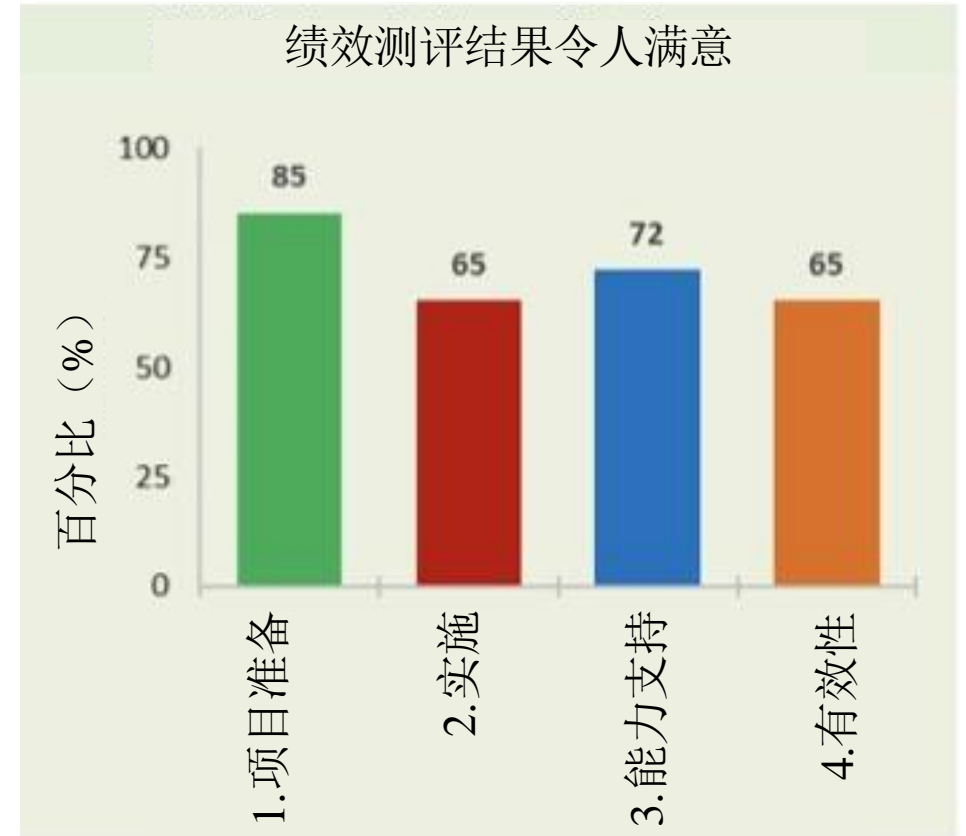
SAFEGUARD
POLICY REVIEW
AND UPDATE



亚行独立评估局

机构评估文件：2009年保障政策声明的有效性

- ▶ **环境和非自愿移民保障成果积极。** 主要侧重与施工直接有关的环境（如噪声，振动等）和非自愿移民（如补偿和移民安置）影响。原住民保障成果有限，原因包括原住民社区主流化发展以及原住民影响收窄。
- ▶ **非主权项目绩效最优，** 多批次融资项目与单个投资投资贷款项目的表现相当。**金融中介贷款项目绩效最为薄弱。**
- ▶ **项目准备期间保障尽调令人满意，** 但客户跟踪监测和亚行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工作满意度低于前者。
- ▶ 由于适用政策的范围存在筛选，且大量工作前置到准备阶段，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有所下降。
- ▶ **亚行项目未能对国别保障体系的加强提供有效支持。** 国家、区域和行业体系的应用未见成效，10年来仅有一个机构层面的应用案例。



独立评估局对保障政策声明效力的建议

1. 根据保障政策声明的实施经验和其他多边金融组织近期对保障其保障政策所做更新，**推进保障政策声明现代化，提高针对性，并针对主权和私营部门融资特点优化政策。**
2. 在政策内采用新方法加强借款人保障体系，以期更系统地改善并切实利用国别体系。
3. 引入新的保障实施框架，包括更新监督构架和强化报告机制，以促进亚行保证成果的一致性。
4. 通过足够细致的政策指南（如业务手册和员工须知）、一系列业务指南文件和良好实践汇编，并建立定期审议和更新机制，**对保障政策和实施框架提供支持。**
5. 评估所需的人员增补，以落实保障实施框架，**加强技能**，使员工有能力实现更优的保障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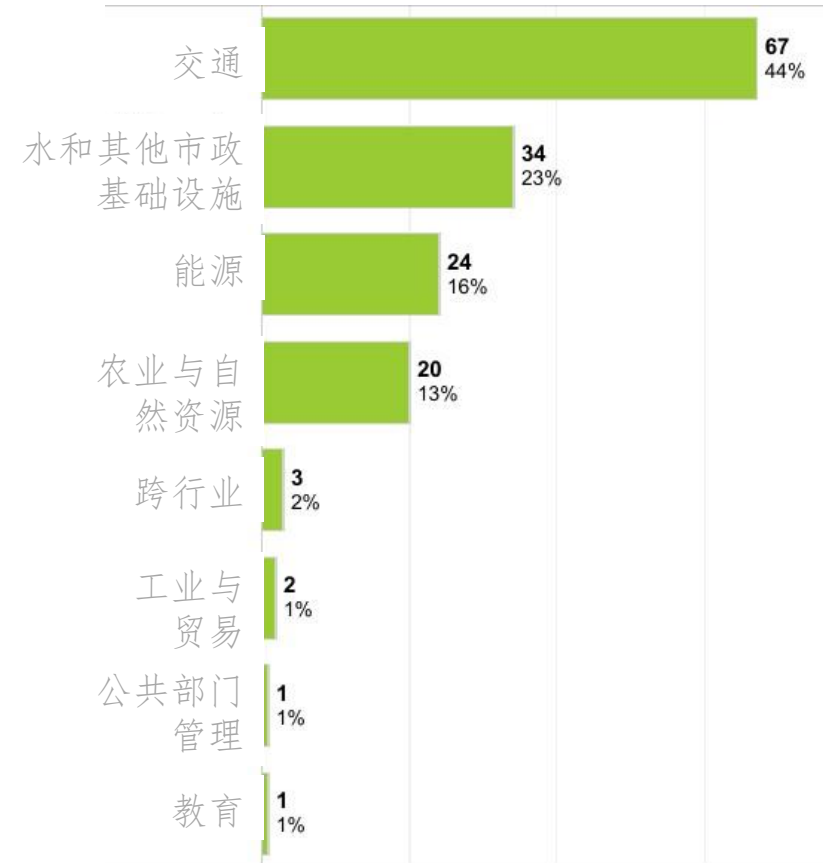
亚行问责机制投诉情况



问题化解功能 2004-2023*

投诉主题	问题化解	占比 (%)
移民安置, 补偿, 征地与评估	103	36.4
信息, 磋商与参与	65	23.0
环境 ¹	40	14.1
社区和社会问题 ²	25	8.8
村级基础设施 ³	22	7.8
其他 ⁴	15	5.3
生计	13	4.6
合计	283	100

投诉行业分布 2004-2023*



¹ 包括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污染防治, 职业和社区健康与安全, 以及物质文化资源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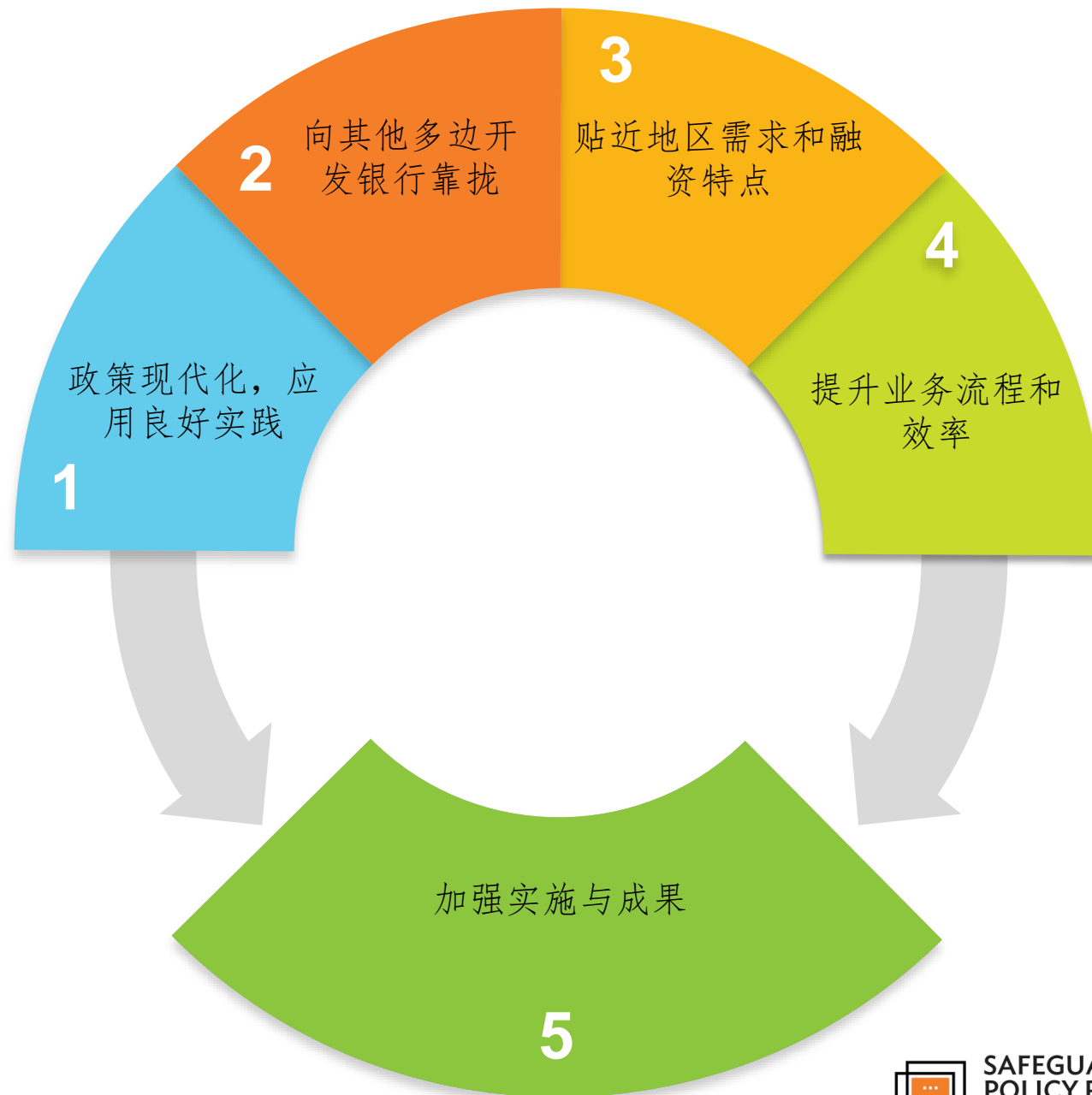
² 包括性别, 健康, 社会提升项目, 环境研究, 社会影响评价, 申诉受理, 世居地与原住民。

³ 包括学校和道路的重建与翻新, 公交车站, 多功能场所, 厕所与牛棚, 桥梁, 人行便道, 农机便道, 牧道和分流道路。

⁴ 问题涉及电费过高, 入网费用过高, 电力行业改革, 采购, 贷款及合同问题, 项目监测等。

* 数据截止2023年9月30日

保障政策审议与更新的目标



已开展的政策准备工作

1. 已完成18项专题研究

- ✓ 政策体系架构，环境，社会和性别问题
- ✓ 将亚行与其他多边开发银行对标
- ✓ 实施经验与挑战

2. 利益相关方参与

- ✓ 3600+ 参与磋商的个人数量
- ✓ 80 专题研究线上磋商场次
- ✓ 10 国别磋商到访/参与的国家数量
- ✓ 56 参与磋商的私营部门客户数量
- ✓ 7 与直接受影响人开展的项目磋商场次
- ✓ 10+ 针对性别/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开展的焦点小组讨论场次
- ✓ 建立了原住民的顾问团队
- ✓ 与其他多边开发银行开展对话

3. 亚行职员与董事会的参与

- ✓ 指导委员会，牵头协调组 & 技术工作组
- ✓ 董事会非正式讨论（2020），深入讨论（2021 和 2022），双边会议



发展中成员体国别磋商

1. 汤加
2. 巴布亚新几内亚
3. 蒙古
4. 中国
5. 巴基斯坦
6.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7. 菲律宾
8. 印度
9. 印度尼西亚
10. 格鲁吉亚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磋商



利益相关方反馈归纳汇总



SAFEGUARD
POLICY REVIEW
AND UPDATE

发展中成员体

- 认可保障的重要性
- 保障政策声明的实施仍存若干挑战
- 避免不必要的交易成本
- 支持更加贴近国别保障体系
- 多边金融机构政策和流程上更加一致有助于降低交易成本
- 需要在早期对国别和项目改进指导并加强能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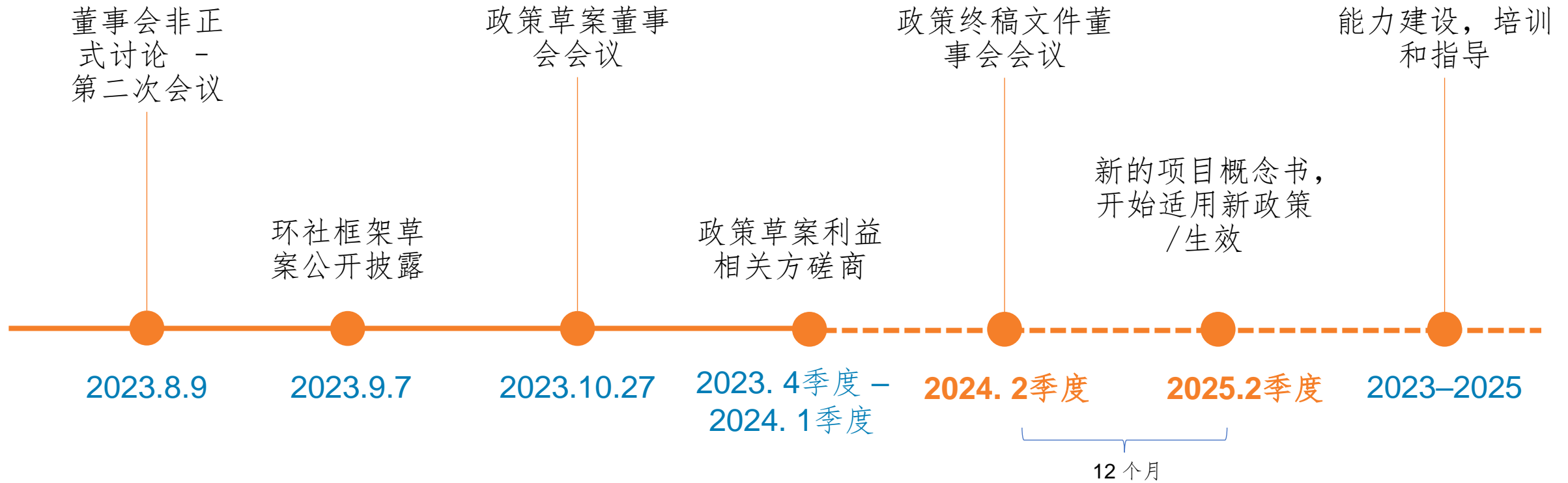
民间团体和社会组织

- 勿削弱淡化保障
- 对国别保障体系存在的差距以及对国别体系的采用存在顾虑
- 加强利益相关方参与和披露
- 营造安全空间，应对报复风险
- 对金融中介的保障存在顾虑
- 加强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性别，弱势群体，性取向与性别认同，劳工问题，原住民问题的侧重
- 囊括对人权问题的尽职调查

私营部门

- 贴近国际金融公司（IFC）的绩效标准和赤道原则
- 更紧密地贴回国别保障体系和要求
- 向国际金融公司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的披露要求靠拢（例如，将环评文件披露从120天减少到60天）
- 各项要求更加清晰并加强指导；在项目准备和实施过提供技术支持

新政出台进度安排



环社框架，环设政策及环社标准1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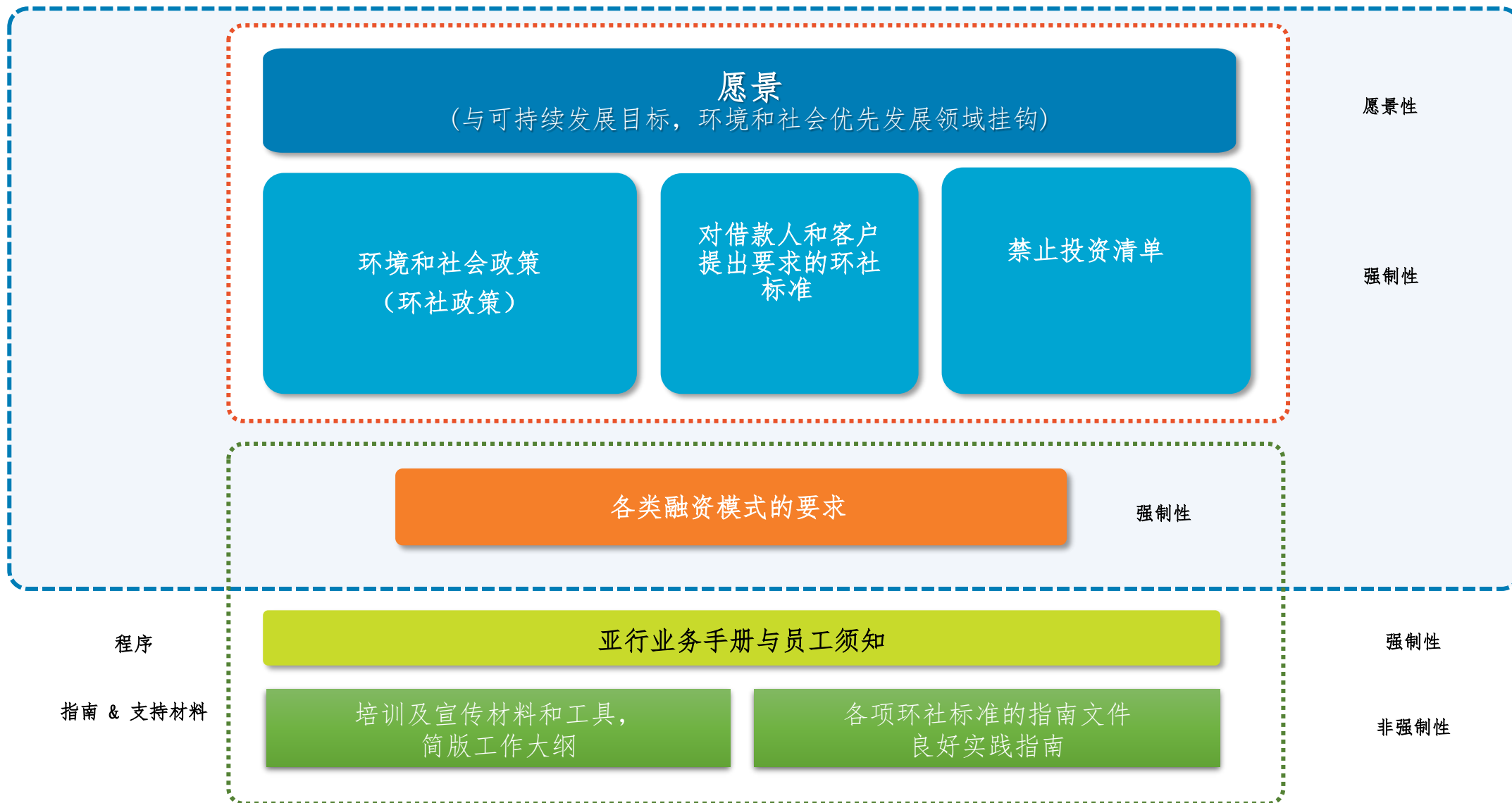
SAFEGUARD
POLICY REVIEW
AND UPDATE



拟议政策体系架构

环境和社会框架

环境和社会框架



环社政策提出了（1）政策目标；（2）范围；（3）亚行职责，包括

1. 与借款人/客户商议，开展**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
2. 审查借款人/客户开展的**环社评价**（与风险性质与规模相称）
3. 协助借款人/客户按照环社风险确定**风险评价与管理工具**
4. 支持借款人/客户**加强其环社体系与绩效**
5. 与借款人/客户就《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和/或《环境和社会行动计划》中列出的亚行融资某项目的条件达成一致
6. 支持借款人/客户，按照各项环社标准在**尽早并持续与利益相关方开展有意义磋商**，并支持建立项目层面的申诉机制
7. 按照各项环社标准以及环社承诺计划/环社行动计划，审查并**监测整个项目周期内的项目环社绩效**

环境和社会政策

风险分类新方法

- » 由风险筛查确定所触发的标准，重点关注的风险和所需资源。某个项目不一定会触发全部标准。
- » 环境和社会风险综合筛查与分类：
 - 直接，简介和累积影响
 - 各行业的固有风险因子
 - 人和环境的脆弱性与敏感性
- » 同时考虑其他风险（新的）
 - 情境风险因子
 - 绩效/能力相关风险
- » 一个项目只有一个风险分类（不再对环境，移民和原住民分别进行分类）
- » 保障文件将阐述风险分类的依据，包括与各标准相关的风险



与保障政策声明的风险分类相比更为简化
A类 (=高); B类 (=较高 或 中); C类 (=低)

弱势或脆弱群体

指因其年龄、性别、种族、宗教、残障、社会、公民或健康状况、性取向、性别认同、经济劣势或原住民地位，和/或对独特自然资源的依附性，而更有可能受到项目负面影响，和/或享受项目效益时比其他人受到更多能力限制，和/或被排除于或无法充分参与磋商过程和利益共享的个人或群体。

1. 弱势或脆弱群体不应受到项目不成比例的影响
2. 各项目应推动无歧视，并确保“弱势或脆弱”群体从项目均等受益
3. 脆弱性是多面的，应考虑交叉问题之间的关系，例如贫困，性别，残障之间的关系
4. 应设计差异化措施，应对弱势或脆弱群体的影响
5. 影响评价与减缓措施的设计应采用敏感性方法，针对国别情境和法律框架，以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和风险水平进行调整
6. 保障措施侧重于控制风险，应对受影响人的潜在伤害。项目措施并不会指向或提议需要进行更大范围的立法变革
7. 各类方法不应增加弱势或脆弱人群对项目影响的风险暴露
8. 在项目层面，提供适当的、安全可及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和申诉机制

1. 信息披露

- ✓ 全部披露要求均依据亚行的信息获取政策（2018）
- ✓ 高、较高和中风险项目，在项目评估或最终信贷审批之前，披露项目文件和信息
- ✓ 个别例外情况下，按照环社行动计划/环社承诺计划所述，于亚行做出批复后再由借款人/客户编制有关文件

2. 磋商与参与 - 亚行将要求借款人/客户：

- ✓ 通过信息披露和以包容方式开展有意义磋商，保证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全项目周期内无歧视
- ✓ 识别弱势或脆弱人群与群体，并尽早开展上述群体的参与

3. 申诉受理 - 亚行将要求借款人/客户：

- ✓ 提供项目层面的申诉机制，接收项目受影响人与项目有关的顾虑和申诉，并促进问题解决

4. 监测：

- ✓ 亚行将按照环社承诺计划/环社行动计划的要求，通过与项目的潜在环社风险和影响相称的方式，监测借款人/客户在某一项目上的环境和社会政策绩效

5. 能力支持：

- ✓ 亚行将协助借款人/客户加强其自身的环社体系并提升客户管理环社风险的能力

共同方法

亚行与其他多边和双边机构可对环社评价与管理议定一种亚行可接受的共同方法，前提是该方法能够使该项目实现与各环节标准实质性一致的目标。

将考虑多边开发银行的政策，标准以及实施流程

主要特性

1. 亚行和借款人/客户同意后，该项目将采用共同方法，包括由同一个联合融资方出资的项目关联设施。
2. 出于利益相关方参与目的，披露一套项目信息和文件存在可能。
3. 应于项目早期，但不晚于项目评估或最终信贷批复之时，做出采用共同方法的决策。
4. 将依据共同方法衡量环社绩效。
5. 如与多边开发银行的标准存在出入，将依据该项目是否能够实现与各项环社标准实质性一致的目标来确定具体方法。
6. 对其他多边/双边机构开展的尽职调查采取互信也做出了政策规定。

什么是“借款人环社体系”

借款人的环境和社会体系包括所在国政策、法律、监管和制度框架的多个方面，具体包括与该项目的环社风险和影响有关的全国性、区域性或行业性的实施制度和适用法律、条例、规则与程序，以及实施能力。

1. **实质性一致：**当借款人的环社体系能够应对项目的风险和影响，且能使项目实现与环社标准实质性一致的目标时，可以采用借款人的环社体系
2. **评价：**亚行将开展评价，判断与所适用环社标准之间的实质性一致。
3. **环社承诺计划/行动计划：**提出弥补措施及各项措施的完成时间表，并提出对该项目环社绩效的监测要求

2009年保障政策声明中采用国别保障体系的方法

- 在保障政策声明中，通过确立等效性和可接受性来确定采用国别保障体系
- 独立评估局对保障政策声明的评估报告（2020）提出建议采用新方法加强借款人体系，并“切实利用”借款人保障体系

环境和社会政策标准（环社标准）

基于保障政策声明现行要求提出的10项拟议标准

ADB

1

环境和社会风险及
影响的评价与管理



2

劳工与工作条件



3

污染防治与资
源效率



4

健康，安全与
治安



5

征地与土地利用
限制



6

生物多样性与自然
资源可持续管理



7

原住民



8

文化遗产



9

气候变化



10

利益相关方参与与信
息披露



环境和社会政策标准（环社标准）

与保障政策声明（2009）就政策覆盖面的对比



环境和社会标准	保障政策声明中对应的政策领域			
	环境	移民	原住民	Notes
环社标准1：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评价与管理	✓	✓	✓	整合了环境、非自愿移民和原住民相关要求
环社标准2：劳工与工作条件	✓			基于：（1）亚行的社会保护战略（2002）；（2）保障政策声明中对职业健康与安全的环境原则；（3）禁止投资清单
环社标准3：污染防治与资源效率	✓			
环社标准4：卫生，安全与治安	✓			
环社标准5：征地与土地利用限制		✓		
环社标准6：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	✓			
环社标准7：原住民				
环社标准8：文化遗产			✓	
环社标准9：气候变化	✓ ✓			环境保障，外加亚行气候变化风险筛查程序
环社标准10：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披露	✓	✓	✓	整合了环境、非自愿移民和原住民保障下的有意义磋商，披露及申诉机制

多边开发银行保障标准对比

亚行与亚投行

绩效标准模式

亚行 (2009)

1. 环境可持续目标
2. 非自愿移民
3. 原住民



环境保障包括：
物理的、生物的风险/影响

- 社会经济风险/影响
- 生物多样性，栖息地
- 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污染防治和资源效率
- 跨边界，气候影响，温室气体排放
- 健康与安全（职业的，社区）
- 物质文化资源

亚投行 (2019)

1. 环境和社会评价与管理
2. 征地和非自愿移民
3. 原住民



环境和社会评价与管理包括：

- 环境相关：
 - 物理的、生物的风险/影响
 - 生物多样性，栖息地
 - 土地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污染防治和资源效率
 - 气候影响，温室气体排放
- 社会相关：
 - 社会风险/影响
 - 弱势群体和歧视风险/影响
 - 性别，性别暴力
 - 土地及自然资源的取用
 - 文化资源
 - 工作条件与社区健康与安全

国际金融公司 (2012)

1. 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价与管理
2. 劳工与工作条件
3. 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
4. 社区健康，安全与治安
5. 征地与非自愿移民
6. 生物多样性保育与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7. 原住民
8. 文化遗产

世界银行 (2016)

1. 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价与管理
2. 劳工与工作条件
3. 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
4. 社区健康与安全
5. 征地，土地利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
6. 生物多样性保育与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7. 原住民/撒哈拉以南非洲历史服务不足的传统本地社区
8. 文化遗产
9. 金融中介
10.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披露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2019)

1. 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评价与管理
2. 劳工与工作条件
3. 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
4. 健康，安全与治安
5. 征地，土地利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
6. 生物多样性保育与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7. 原住民
8. 文化遗产
9. 金融中介
10. 信息披露与利益相关方参与

泛美开发银行 (2020)

1. 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价与管理
2. 劳工与工作条件
3. 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
4. 社区健康，安全与治安
5. 征地与非自愿移民
6. 生物多样性保育与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7. 原住民
8. 文化遗产
9. 性别平等
10.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披露

环社框架范围扩大，囊括数项新的环社标准和交叉领域。如何平衡？

利用拟议环社框架提高效率

1. 基于风险的综合动态管理方法

- ✓ 鼓励尽早风险筛查，尽早确定有关要求和所需资源
- ✓ 根据影响和风险情况，触发环社标准及评价和文件要求
- ✓ 通过利用环社承诺计划/环社行动计划，平衡对项目准备期和实施期的侧重

2. 当国别体系属于实质性一致，且有能力管理项目风险时，采用国别体系

3. 当联合融资方的政策属于实质性一致时，与联合融资方采用“共同方法”

亚行业务流程，人员配置与能力提升

1. 利用新业务模式简化业务流程，有助于提高项目准备效率

2. 建立新的保障知识中心和保障知识管理行动计划，增进员工技能

3. 增配保障员工，弥补新增的技能空白，同时通过工作计划和预算框架，增加对项目实施中有关劳工、脆弱群体、气候等领域的支持

4. 保障员工的去中心化方案有助于增加代表处的职员数量，更贴近客户需求

5. 增加技术援助力度，支持发展中成员体/客户加强国别保障体系方面的相关能力，支持国家、行业 and 项目层面的能力建设（与国别知识计划相关联）。

目标：

- 确保亚行职员和借款人/客户具备充分落实环社框架所需的技能、能力、配套指南和工具。

时间安排：

- 环社框架将于董事会通过政策后的12个月生效（预计于2025年2季度）
- 将于2023年开始实施政策推出计划，为期三年，持续至董事会批复之后。

计划活动：

- 为发展中成员体和私营部门客户，制定一套全面的能力建设三年计划，推动无缝过渡
- 员工实施流程 - 业务手册与员工须知
- 针对各项环社标准和部分议题编写指南文件
- 培训材料 - 供发展中成员体，私营部门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落实环社标准的各项要求（包括线上学习，视频，培训活动，模板等）
- 员工资质认证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认证项目

参与过程

- 线上培训课程，以及发展中成员体层面开展的培训
- 面向执行和实施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客户
- 面向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新政课程
- 视项目具体情况的额外支持
- 与国别规划和范围更广的能力建设活动相关联

伙伴关系：

- 与现有的区域和发展中成员体资源合作，包括保障学习中心
- 与其他多年开发银行的能力建设项目合作

第2场：简述环境标准1, 3, 4, 6, 8, 9

Zehra Abbas

泽赫拉·阿巴斯

亚行保障办公室，首席环境专家



SAFEGUARD
POLICY REVIEW
AND UPDATE



环境和社会政策标准（环社标准）

逐步加强环境保护



1 环境和社会
风险及影响的
评价与管理

- 环社评价更为整合
- 加强风险评价
- 对性别和弱势群体给予更多关注
- 加强监测

环境	移民	原住民
✓	✓	✓

整合并强化了现行的环境、非自愿移民和原住民要求

6 生物多样性和
自然资源可持
续管理

- 优先避免影响
- 更新了重要栖息地的标准
- 采用生物多样性补偿的条件
- 自然资源供应链
- 生态系统服务

环境	移民	原住民
✓		

根植于环境保障

3 污染防治与资源效率

- 对危险品和农药的管理提出了更明晰的要求
- 尽量减小资源利用强度：能源，水，土壤，原材料

环境	移民	原住民
✓		

根植于环境保障

8 文化遗产

- 文化遗产评价与管理
- 非物质文化遗产

环境	移民	原住民
✓		

根植于环境保障

4 健康，安全和治安

- 工人和社区的安保风险
- 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
- 事件报告与管理

环境	移民	原住民
✓		

根植于环境保障

9 气候变化

- 降低温室气体排放评价和监测的阈值
- 评价气候变化风险并提升气候韧性

环境	移民	原住民
✓		

根植于环境保障，以及亚行的气候变化风险筛查程序



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评价与管理

新规定与强化要求

1. **环社综合评价：**涵盖所有的直接，间接和累积的环社风险及影响，统筹考虑环境和社会因素
2. **环境和社会因素：**列出按照各项环社标准需要考虑的问题以及该项目所触发的问题
3. **范围：**确定评价的范围 & 相关的环社标准及触发的要求
4. **环社评价：**评价的深度需与环社风险及影响相称，并依据所适用的环社标准
5. **弱势或脆弱群体：**通过环社评价对弱势或脆弱群体进行识别，并根据所在国国情、项目性质以及环社风险制定差异化措施
6. **环社就绪度：**通过要求相关环社保准下所有环社评价要求的确定和实施要尽可能以亚行满意的方式进行，来提升就绪度
7. **环社承诺/行动计划：**在给定时间段内借助必要措施提供动态的风险管理过程，以满足各项环社标准的要求。纳入若干措施，以使项目合规，或在项目实施期间逐步落实。
8. **监测：** 高和较高风险，每半年；中和低风险，至少每年，或按环社承诺计划/环社行动计划之规定
9. **承包商管理：**承包商和分包商须遵守相关环社标准和环社承诺计划/环社行动计划提出的各项要求



污染防治与资源效率 新规定与强化要求

- 1. 资源节约：**落实相关措施，提高资源节约程度，将对能源、水、土壤和所有其他各类原材料的资源利用强度降到最低
- 2. 循环经济：**将循环经济的原则纳入项目的各个方面
- 3. 废弃物和化学品：**对直接或间接产生危险或非危险废弃物，以及对危险化学品、物质和材料的制造、贸易和使用，提出了明确要求
- 4. 农药：**更新了相关要求，确保农药使用中最大限度的减量与管理
- 5. 污染防治指南：**世行集团的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仍然适用；以及其他全国性标准，和/或良好业界实践（当要求存在出入时，从严适用）

- 1. 社区及项目工人的安全与安保：**对与安全和安保有关的风险和影响开展评价、规划、管理和监测，包括对社区和项目工人的风险，交通与道路安全和自然灾害。
- 2. 事件报告与管理**
- 3. 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要求借款人识别，应对并管理项目工人和受影响社区面临的与项目有关的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风险
- 4. 应急准备与响应：**评估项目中可能引发紧急情况的灾害风险，制定应急响应计划
- 5. 负责任安保人员：**当聘用安保人员对工人或财产提供保护时，安保人员不应反而对社区和工人构成威胁
- 6. 基础设施设计与安全：**确保项目中的结构构件满足所在国的安全要求，或良好业界实践，并考虑与用户年龄、能力或缺陷相适应的特性
- 7. 大坝安全：**对新建或现状大坝项目，适用大坝安全要求



生物多样性与自然资源管理 新规定与强化要求

- 1. 划分栖息地类型：** 栖息地将被分为被改变的或自然的，并通过评价确定潜在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并依此进一步确定是否存在重要栖息地
- 2. 栖息地保育：** 强化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管理
- 3. 应对生物多样性影响：**
 - (i) 被改变的栖息地和自然栖息地无净损失
 - (ii) 优选优先区域的净增益
 - (iii) 重要栖息地的净增益
- 3. 主要供应链：** 基于风险的可持续资源的采购、管理与核验流程，以评估自然资源的主要供应商或其选择的其他供应商
- 4. 禁业区：** 禁止于零灭绝联盟区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自然和复合世界遗产处所和超500公里长的自由流淌河流上进行项目开发
- 5. 将生物多样性补偿视作最后手段：** 阐明生物多样性补偿应仅被视作最后手段，应先行对全部可行的替代方案进行研究，同时需要确立项目的“可补偿性”



文化遗产 新规定与强化要求

- 1.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和视觉影响：**管理项目对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直接和累积的项目风险及影响
- 2. 原住民：**对与原住民地区存在重合的文化遗产区域提出要求。对于在原住民地区内部确立的文化遗产，可以按环社标准7的要求，获得自由自愿、事先知情的认可权
- 3. 对各类文化遗产的特殊要求：**包括考古遗址和材料、水下文化遗产、墓葬遗址和人类遗骸、建筑遗产、景观或自然资源、以及可移动文化遗产
- 4. 利益相关方参与：**要求开展有意义磋商，以确定文化遗产及其重要性，评价风险及影响，寻找避免和减缓的方法，以及监测和报告方式



亚行面对气候变化的现行方法

- 亚行在投资组合和项目层面与巴黎协定目标看齐
- 保障政策声明中的环境保障要求开展项目层面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与管理（采用阈值为1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
- 亚行开展项目层面的气候风险筛查以及气候风险和适应性评价

温室气体减排

- 项目相关温室气体排放：对项目有关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预测、监测和报告
- 对某一项目的绝对和相对温室气体排放量开展事前测算
- 阈值：绝对排放2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相对排放在-2万吨到2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之间
- 大于2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年的，要对绝对排放量进行年度监测并报告给亚行

气候风险

- 气候风险筛查：在项目层面开展气候风险筛查
- 气候风险评估：气候评估，并制定气候变化适应措施和韧性措施

休息一下



SAFEGUARD
POLICY REVIEW
AND UPDATE



中国政府意见反馈与讨论



SAFEGUARD
POLICY REVIEW
AND UPDATE



反馈意见小结



SAFEGUARD
POLICY REVIEW
AND UPDATE



第3场：简述社会标准2, 5, 7, 10

Madhumita Gupta

玛胡米塔·古普塔

亚行保障办公室，首席社会发展专家（保障）



SAFEGUARD
POLICY REVIEW
AND UPDATE



环境和社会政策标准（环社标准）

逐步加强社会保障



2 劳工与工作条件

- 核心劳工标准纳入保障
- 安全与健康工作条件
- 对不同类工人的覆盖
- 主要供应商

环境	移民	原住民
✓		

根植于：（1）亚行的社会保障战略，2001；（2）保障政策声明中的环境保障和禁止投资清单；（3）对土建工程合同的核心劳工标准要求

7 原住民

- 原住民的标准（移除了脆弱性标准）
- 自由自愿，事先知情的认可权

环境	移民	原住民
		✓

根植于原住民保障

5 征地与土地利用限制

- 对保障政策声明中的征地要求做出了加强规定
- 增加了对脆弱性和生计恢复的关注
- 涵盖了自愿土地交易
- 加强了与土建工程采购和实施的关联

环境	移民	原住民
	✓	

根植于非自愿移民保障

10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披露

- 利益相关方参与规划与披露
- 包括弱势或脆弱群体
- 确保没有针对受影响人的报复行为
- 针对不同类型的受影响人和工人，优化申诉机制

环境	移民	原住民
✓	✓	✓

整合了环境、非自愿移民和原住民保障中的有意义磋商，披露和申诉机制

劳工与工作条件

新规定与强化要求

1. 本标准立足于亚行对核心劳工标准的承诺，并进行了更新，现行规定出现于保障政策声明的禁止投资清单，社会保障战略（2001），核心劳工标准手册，以及亚行与借款人就贷款项目所签订的贷款法律文件和项目内土建工程的合同条款中。
2. 相关要求的**适用范围**取决于雇佣的类型以及借款人和项目工人之间雇佣关系的性质。
3. **劳工相关风险的关注点**存在于项目层面，相关要求适用于所有行业及所有全部工人。

适用于所有类型的雇佣关系，包括：

- **直接工人** - 借款人直接聘用或雇佣，从事某一项目的工人。
- **合同工人** - 通过第三方聘用或雇佣，从事某项目相关工作的工人，工作地点不限。
- **主要供应链工人** - 由借款人的主要供应商聘用或雇佣的工人。
主要供应商是指直接向开展具体项目活动所需的生产和/或服务过程提供所必需的货物或原料的供应商，否则项目无以为系。
- **社区工人** - 借款人从项目受影响区域的社区中聘请或雇佣的工人，这些工人通过不同的工作安排为社区发展项目贡献自己的劳动。

4. 目标

- a. **推动项目工人公平待遇，无歧视和机会均等：**项目工人的聘用基于机会均等和待遇公平原则，且不因任何雇佣问题发生歧视，例如招聘和聘用、补偿、工作条件和雇佣条款
- b. **防止并应对针对项目工人的任何形式的暴力、骚扰、欺凌、恐吓和剥削，包括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借款人将采取适当措施，在项目内防止出现并应对任何形式的暴力
- c. **支持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原则：**要求借款人不禁止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须考虑所在国的法律环境，例如，目前与中国政府签订的贷款协定中以包含以下条款：“… 不限制工人通过法律允许的手段表达不满、保护自身与工作条件和雇佣条款相关的权利。”
- d. **避免强迫劳动和使用童工：*** 禁止一切形式的童工或强迫劳工，包括在主要供应链工人及其供应商中。
- e. **推动、建立并保持透明的项目工人管理关系：**确认不同的项目工人类型，根据相应的雇佣关系并按照环社标准的要求和所在国的适用法律，提出对应的管理方式
- f. **向项目工人提供可及的渠道表达工作场所有关顾虑：**将建立项目层面的申诉机制，处理劳工与工作条件相关投诉，并为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相关申诉，提供匿名投诉渠道并提供特殊保护。

* 更多内容见下页

劳工与工作条件

新规定与强化要求

童工方法（与国际劳工组织C138和C182相符）：

借款人不得聘用或雇佣：

- 未满15岁（或按照所在国劳动法的更高年龄） - 年龄低于全日制义务教育结束的最低年限，不得雇佣
- 未满18岁 - 如存在经济剥削，或可能危害或干扰儿童教育，或有害于儿童的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不得雇佣
- 例外：如所在国法律允许，13-15岁可以从事（1）不会对他们的健康或发展造成伤害；且（2）不会妨碍他们上学，不妨碍其参与职业培训活动的轻体力劳动，符合所适用国际公约。

强迫劳动方法（与国际劳工组织C029和C105相符）

定义

“以任何惩罚相威胁，强迫任何人从事非本人意愿的一切劳动或服务”

（国际劳工组织，第29号，C029：强迫劳动公约中的定义）

- 如发现存在强迫劳动或其他剥削形式的劳动，借款人应立即采取纠正行动，在项目中根除此类做法。
- 借款人不能雇佣任何被贩卖的人员。

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和童工公约的批准状态（来自39个亚行发展中成员体，同时也是国际劳工组织成员体）*

强迫劳动		童工	
C029	C105	C138	C182
36	32	35	40

*未包含非国际劳工组织成员体

5. 防止强迫劳动和使用童工的方法

- 识别并评估在**项目内**与所有类型的项目工人相关的，潜在或切实的童工、强迫劳动、和/或出现严重安全风险的风险。
- 侧重点是项目层面的风险（例如，项目工人都有哪些；劳动力数量有多大；在项目上已确认的项目工人中，是否可能使用童工，强迫劳动或出现其他的严重安全问题；可以获得哪些可证实资料？）
- 当主要供应链工人和主要供应商所聘用的其他供应商中，有极高风险出现童工或强迫劳动问题时，环社框架对童工和强迫劳动的要求也将延伸适用于此类工人和供应商，按照与主要供应商的控制力或影响力相匹配的方式。
- 这一方法与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方法保持一致，包括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泛美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亚投行虽然没有提及主要供应商，但提出了以下全面性要求：“如发现存在童工或强迫劳动，当即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且防止类似事件在日后重演，同时协助受害者康复。”



征地与土地利用限制

新规定与强化要求

范围：涵盖（1）非自愿征地/土地利用限制；（2）对自愿土地交易和土地利用限制的尽职调查要求；（3）在项目之前开展的，且是出于获得或准备该项目之目的而开展或提出的活动

风险分类：移除了非自愿移民分类的数值阈值（转而考虑整体影响/风险）

覆盖面：关联设施，累积社会影响和/或需要降低征地/土地利用限制风险和影响的遗留问题，在借款人/客户的影响力和控制力之内

影响：（1）涵盖全部、部分、永久性和/或临时性经济和实物迁移；（2）涵盖按所在国法律定义，无正规、传统、或可承认的财产和使用权的，占用或利用土地的受影响人

截止日期：将为补偿款和其他利益公开确定一个截止日期

影响评价：制定与影响相称的征地和移民安置计划，对弱势或脆弱及性别问题给予特别关注，确保利益相关方参与，申诉机制和信息披露

补偿/援助：向项目受影响人提供补偿和权益。向实际动迁人员在安置场所提供充足的住房，并保障使用期限与安全

征地框架：如果亚行批复项目时无法获得最终的工程设计文件，影响尚无法确定，则应根据具体的影响界定结果，编制征地框架

征地计划合规监测：确保于土建工程动工前落实征地计划，并项目关账时开展完工监测



依据4项独特性标准开展原住民识别 (1) 自我认同； (2) 对土地的集体依附； (3) 习俗权利； 和 (4) 独特语言 (注意，已抛弃保障政策声明中的“脆弱性”标准)

用“自由自愿、事先知情的认可权”代替“广泛社区支持”：“自由自愿、事先知情的认可权”用于以下三种情形： (1) 项目对原住民土地和自然资源存在不利影响时； (2) 致使原住民从其土地上迁出的； (3) 对原住民身份认同与文化，和/或其生活中的仪式性和/或精神性活动至关重要的原住民文化遗产造成重大影响的

参与和有意义磋商：包容性过程，为原住民的集体决策过程提供充足的时间，并对弱势和脆弱群体给予特殊关注

社会影响评价：要求评价无形影响，情境风险，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关系

处于自愿隔离的原住民：建立适当措施，承认、尊重并保护此类原住民的土地、领地和文化，避免项目可能导致的一切不受欢迎的接触

原住民计划：在影响评价和有意义磋商的基础上编制，与所评估的、项目对原住民社区造成的影响相称

预算：为向原住民社区提供补偿和落实减缓措施配备充足资源

申诉机制：条件允许时，建立一个融合了原住民传统争议解决机制的申诉机制，确保申诉人受到保护，免遭报复

监测与报告：与项目的风险和影响相匹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的项目要求聘请合格的、经验丰富的外部监测人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披露

新规定与强化要求

制定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列出对以所有利益相关方安全且可及的方式，开展有意义磋商，促进参与的要求。

可以是单独文件，或是其他保障文件的一部分

通过利益相关方参与确定**弱势或脆弱群体**，并确保其需求和顾虑会在利益相关方参与、信息披露过程和申诉机制中得到确认和考虑

尽可能早地**建立可及的申诉机制**，确保及时响应并管理申诉。对处理与报复、滥用、恐吓或歧视相关的指控以及采取适当的救济措施提出明确要求。考虑对匿名投诉的处理

于项目准备期间尽早，且在能够与利益相关方就项目设计开展有意义磋商的时间段内，**披露项目信息**，但不晚于亚行做出项目评估或最终信贷审批之时

配备充足的财力和人力资源确保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落实，包括信息披露和申诉机制

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可以聘请合格的第三方专家对实施情况开展监测与报告，并对所发现的不足和担忧提供建议

中国政府意见反馈与讨论



SAFEGUARD
POLICY REVIEW
AND UPDATE



反馈意见小结



SAFEGUARD
POLICY REVIEW
AND UPDATE



亚洲开发银行 环境和社会框架（环社框架）初稿 国别磋商

中国政府代表

2023年11月2-3日 | 线上线下结合



SAFEGUARD
POLICY REVIEW
AND UPDATE



介绍会议来宾并宣读会议提醒



SAFEGUARD
POLICY REVIEW
AND UPDATE



重申亚行对有意义磋商的承诺

保障政策审议和更新的磋商活动为利益相关方提供机会，使其尽可能以最有意义且最安全的方式表达自己对亚行环境和社会框架初稿的看法和意见。

亚行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在磋商会议期间阐明自身的意见和关切。参加磋商会议（如《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第47款所述）即视利益相关方同意亚行通过视频和音频记录磋商过程并在随后发布。亚行将编制并公开披露磋商摘要，这也有助于确保记录的准确性和透明度。但详细的磋商记录不会被披露。

对于不希望出现在这类记录中的利益相关方，请在本次会议结束后两（2）周内联系保障政策审议和更新秘书处（safeguardsupdate@adb.org），说明情况。

我们欢迎各种类型的反馈。任何反馈都不会被用于进行任何报复、滥用或任何形式的歧视。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您对披露、记录、保密性、潜在风险、滥用或任何形式的歧视存在任何问题或疑虑，请通过邮件联系秘书处（safeguardsupdate@adb.org）。

国别磋商的目标

1. 背景并介绍环境和社会框架（环社框架）初稿：
 - 背景及环社框架初稿概述
 - 拟议各项环境和社会标准概述
 - 各类融资方式和产品的环社要求以及禁止投资清单（禁投清单）概述
2. 征求对环社框架的意见反馈，包括实施时可能面临的挑战

日程

第2天：2023年11月3日

- 9:30 第4场：简述对各类融资方式和产品的环社要求以及禁止投资清单
中国政府意见表达与讨论
- 11:30 后续工作介绍及闭会

第4场：简述各类融资方式和产品的环社要求以及禁止投资活动清单

Takako Marita

森田贵子

主任法律顾问

亚行总法务办公室



SAFEGUARD
POLICY REVIEW
AND UPDATE



对各类融资方式和产品的要求

- 单独文件，同时提出了在管理环社风险和影响问题上，适用于不同类型的融资方式和产品的亚行的职责和对借款人/客户的要求
- **适用范围：**提出了各类贷款模式中对亚行和借款人/客户的要求
 - 行业贷款，紧急援助，多批次融资便利
 - 政策性贷款和行业发展计划
 - 结果导向型贷款
 - 项目就绪度融资，小额支出融资便利，技术援助
 - 金融中介和企业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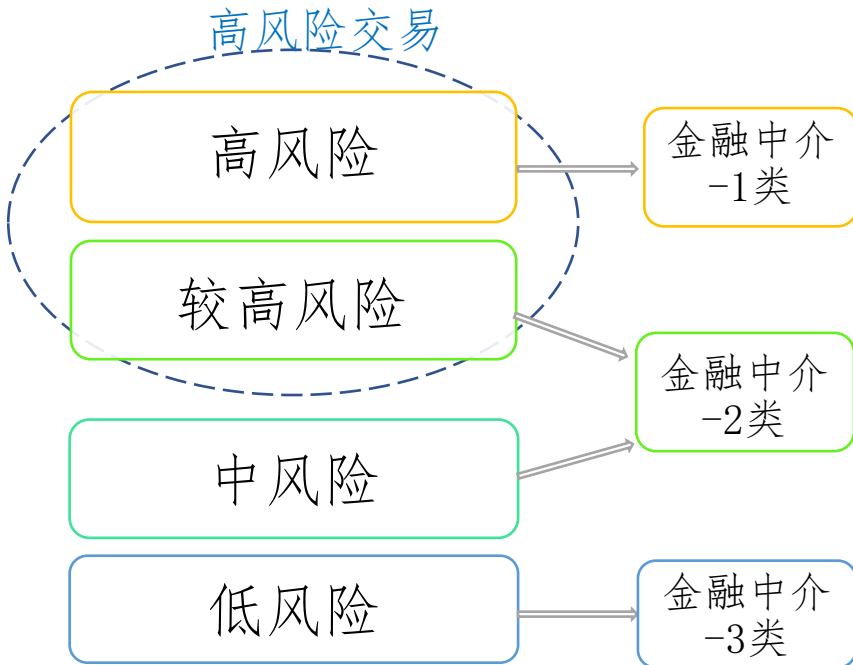
新规定与要求：

- 提出环社评价与管理总体方法，帮助指导今后的融资方式与产品
- 汇总了于保障政策声明出台之后，对所有融资方式和产品提出的环社要求
- 对技术援助的涉及仅限于试点试行活动和存在环社风险的政策改革
- 对金融中介和企业融资提供了更为详细的内容

各融资方式下的保障适用性

金融中介风险分类

涉及金融中介的所有交易都被划分为“金融中介”类，并根据亚行资金支持的拟议交易组合的环社风险情况，划分为以下子类别：



金融中介-1类：与可能造成多样的、不可逆的，或空前的重大负面环社风险和影响的商业活动有关的财务风险敞口

金融中介-2类：可能存在有限的、数量少、基本是场地特有的、总体上可逆的、可通过缓解措施解决的负面环社风险和影响；或包含数量极其有限的，可能造成多样的、不可逆的，或空前的重大负面环社影响的商业活动

金融中介-3类：与主要会导致极少量或无负面环社影响的商业活动有关的财务风险敞口

较高风险交易 - 投资组合和/或拟议活动和交易存在高至较高环社风险的金融中介（金融中介-1类和2类投资组合中的部分或全部）。亚行资金支持这类交易将适用各项环社标准

金融中介

亚行职责：

- 开展尽职调查，确定环社风险分类，对金融中介将采用的环社管理系统进行审查并对相关需求和充分性提供指导
- 审查并披露相关金融中介信息（例如，环社管理系统小结、监测报告、相关评价和管理工具）
- 亚行将对亚行融资的全部**较高风险交易**开展审查

对金融中介的要求：

- 要求按照与亚行融资活动和交易相关环社风险和影响的性质与规模相称的方式，为金融中介-1类和2类建立环社管理系统。对于金融中介-3类，需要通过环社筛查程序确认有极少或没有负面环社风险和影响
- **较高风险交易：** 所有此类交易都需要提交亚行审查、确认并披露；监测报告中将包含亚行融资的每项活动和交易的具体内容
- 要求开展利益相关方参与并建立申诉机制，并为工人提供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环境

企业融资

亚行职责：

- 开展尽职调查，确定环社风险分类
- 对企业融资客户将采用的环社管理系统进行审查并对相关需求和充分性提供指导
- 审查并披露相关信息（例如，环社管理系统小结、监测报告、相关评价和管理工具）

对企业融资客户的要求：

- 要求按照与环社风险和影响的性质与规模相称的方式，为存在高、较高或中等环社风险和影响的亚行融资活动和交易建立环社管理系统。对于金融中介-3类，需要通过环社筛查程序确认有极少或没有负面环社风险和影响
- 对亚行资金指定用于特定活动和交易的要求，以及对股权融资和一般企业融资的要求
- 要求开展利益相关方参与并建立申诉机制，并为工人提供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环境

- 禁止投资活动清单（禁投清单）列出了无资格获得亚行融资的一系列活动
- 各多边开发银行对除外活动的处理方式不尽相同；有些机构没有明确列出清单，有些则列出了范围广泛的除外活动。
- 拟议清单保留了现行清单中已列载的活动，并依据**亚行能源政策（2021）**增补了新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1）燃煤发电和燃煤供热厂；（2）煤炭开采、处理、储存，或运输；（3）上游或中游石油项目；（4）天然气钻探。
- 在新的政策下，向石棉纤维的生产，或贸易，或使用提供融资将被全面禁止。这不同于现行的保障政策声明，现行政策允许使用石棉含量低于20%的石棉水泥板。但这项规定不适用于涉及既有石棉处置的项目，前提是此类处置采用了恰当的石棉管理计划。

目标：

- 确保亚行职员和借款人/客户具备充分落实环社框架所需的技能、能力、配套指南和工具。

时间安排：

- 环社框架将于董事会通过政策后的12个月生效（预计于2025年2季度）
- 将于2023年开始实施政策推出计划，为期三年，持续至董事会批复之后。

计划活动：

- 为发展中成员体和私营部门客户，制定一套全面的能力建设三年计划，推动无缝过渡
- 员工实施流程 - 业务手册与员工须知
- 针对各项环社标准和部分议题编写指南文件
- 培训材料 - 供发展中成员体，私营部门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落实环社标准的各项要求（包括线上学习，视频，培训活动，模板等）
- 员工资质认证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认证项目

参与过程

- 线上培训课程，以及发展中成员体层面开展的培训
- 面向执行和实施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客户
- 面向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新政课程
- 视项目具体情况的额外支持
- 与国别规划和范围更广的能力建设活动相关联

伙伴关系：

- 与现有的区域和发展中成员体资源合作，包括保障学习中心
- 与其他多年开发银行的能力建设项目合作

中国政府意见反馈与讨论



SAFEGUARD
POLICY REVIEW
AND UPDATE



反馈意见小结



SAFEGUARD
POLICY REVIEW
AND UPDATE



致闭幕辞

Nianshan Zhang

张年山

亚行保障办公室，主任/局长



SAFEGUARD
POLICY REVIEW
AND UPDATE



致闭幕辞和后续工作



SAFEGUARD
POLICY REVIEW
AND UPDATE



环社框架草案磋商的后续阶段

与政府的区域磋商

- 涵盖中西亚、东亚、南亚、东南亚和太平洋
- 将于斐济、巴基斯坦、菲律宾和印度举办活动
- 与政府高层代表召开线下会议

与政府和民间组织/社会团体的国别磋商

- 在7个发展中成员体，与政府代表召开线下会议（中国，斐济，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印度和柬埔寨）
- 另外与民间组织/社会团体以线上线下的混合方式召开会议

聚焦民间组织/社会团体的区域磋商

- 正在设计中
- 线上方式

私营部门磋商

- 3场线上焦点小组讨论，按各交易类型组织

其他磋商

- 非区域成员体
- 同业多边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

时间段

2023. 11 - 2024. 03

初步日程安排

东道国	区域磋商	国别政府磋商	国别民间组织/社会团体磋商
中国	-	2023. 11. 02-03	-
巴基斯坦	中亚和西亚政府 2023. 11. 30 - 12. 01	2023. 12. 04-05	2023. 12. 06
印度尼西亚	-	2023. 12. 12-13	2023. 12. 11
菲律宾	东亚和东南亚政府 2024. 01. 22-23	2024. 01. 24-25	2024. 01. 26*
印度	南亚政府 2024. 02. 12 -13	2024. 02. 14-16	2024. 02. 19*
斐济	2024. 03. 04-05	2024. 03. 06	2024. 03. 07*
柬埔寨	-	2023. 03 (待定)	-

* 与原住民顾问小组成员有连续的背靠背会议

- 聚焦民间组织/社会团体的区域磋商 - 2024. 1-3月 (日期待定)
- 私营部门磋商 - 2024. 3月
- 与北美和欧洲民间组织/社会团体的会议 - 2023. 11月 (日期待定)

反馈途径



ADB
SAFEGUARDS
POLICY REVIEW
AND UPDATE



区域和国别磋商，
以及其他会议



发邮件至
safeguardsupdate@adb.org



亚行网站上填写
线上反馈表格

您的反馈会怎样？

- 由于预计会收到大量反馈意见，亚行将无法逐一单独回应全部意见
- 利益相关方在磋商过程中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各平台收到的反馈，将被记录下来
- 将于网站披露利益相关方磋商小结

谢谢!

<https://www.adb.org/who-we-are/about/safeguard-policy-review>

网站主页

<https://www.facebook.com/ADBsafeguardreview>

脸书主页

safeguardsupdate@adb.org

电子邮箱



SAFEGUARD
POLICY REVIEW
AND UPDATE



其余幻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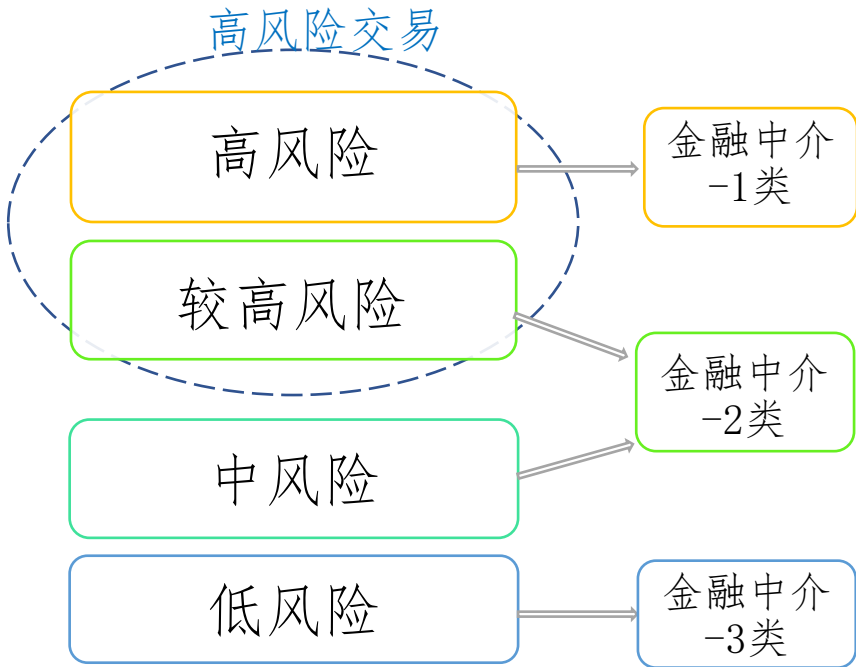
SAFEGUARD
POLICY REVIEW
AND UPDATE



各融资方式下的保障适用性

金融中介风险分类（亚行职责）

涉及金融中介的所有交易都被划分为“金融中介”类，并根据亚行资金支持的拟议交易组合的环社风险情况，划分为以下子类别：



金融中介-1类：与可能造成多样的、不可逆的，或空前的重大负面环社风险和影响的商业活动有关的财务风险敞口

金融中介-2类：可能存在有限的、数量少、基本是场地特有的、总体上可逆的、可通过缓解措施解决的负面环社风险和影响；或包含数量极其有限的，可能造成多样的、不可逆的，或空前的重大负面环社影响的商业活动

金融中介-3类：与主要会导致极少量或无负面环社影响的商业活动有关的财务风险敞口

较高风险交易 - 投资组合和/或拟议活动和交易存在高至较高环社风险的金融中介（金融中介-1类和2类投资组合中的部分或全部）。亚行资金支持这类交易将适用各项环社标准